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2023 人權詩籤徵文活動

【報名表】

[illegible]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僅青少年組須檢附)	學生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僅青少年組須檢附)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2023 人權詩籤徵文辦法，在此聲明下列事項： 1.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事實。 2.主辦單位僅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權益。參賽者參與本活動及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參賽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布姓名。 3.本活動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4.以上注意事項及簡章規範經本人詳閱後同意請於下方簽名，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書人簽名： 簽署日期：	(未滿 18 歲須附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署日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2023 人權詩籤徵文活動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簽名），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名稱，下稱「本著作」）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人權中心」）
「2023 人權詩籤」（下稱「本活動」），爰就本著作之授權事宜，特立書同意如下條款：

- 一、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就本著作享有著作權，得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若涉及上述情況，除取消資格，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立書人同意，自獲得獎結果通知時起，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集結本年度得獎作品輯出版及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轉載授權之權利，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原作者不得異議。
- 三、立書人如有違反第一條擔保事項之約定，致人權中心受有損害時，立書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且人權中心得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並願返還所獲得之獎狀及獎金。
- 四、本同意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活動相關之參賽規則、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立書人簽名：

2.身分證號：

3.戶籍所在地：

1.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附填）：

2.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附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